

中牟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中牟县司法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加强主动公开，2023 年，在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上更新 62 条信息，行政复议决定 16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1 条，工作动态 16 条，机构领导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 条，各部门预算 1 条，各部门决算 1 条，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 条，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2 条，行政复议决定 16 条，公告公示 7 条，负责人解读 1 条，多样性解读 1 条，文字解读 1 条，热点回应 1 条，规划计划及年度重点工作 1 条，机构领导 1 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条，随机抽查计划 1 条，规范性文件 1 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1 条，其他文件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由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我单位信息公开的栏目维护，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加强政务网站管理。信息发布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开展敏感词、严重错别字、个人隐私信息排查工作，确保信息公开不出现差错。不定期开展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做好自纠和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规范。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定期利用杀毒软件进行杀毒，消除网络安全风险，全年没有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今年我单位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认真做好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推送政府信息，确保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中牟县司法局落实责任分工，明晰各科室责任，同时积极参加中牟县政务公开办举办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效率。定期对本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自查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县公开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2023 年，对外发布信息后未收到群众有关意见和建议，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严格落实上级指示，但距离上级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一是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一定程度影响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质量。二是网站栏目内容不够丰富，政务公开工作的社会效果不明显。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经常性的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的工作随时公开，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增强政务公开的效果。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特别是在政策解读方面，要深入政策制定意义等方面，同时丰富解读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